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5 月 22 日，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发来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75 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一重集团将所持中国一重 274,311,317 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一重集团持有公司 4,106,252,57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9.88%；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274,311,31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重集团与国新投资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于上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正式生效，相关股东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信息，请广大投资者参阅本公司已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